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01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登入本會網站

20210330

3/29  
蔡五

主 旨：惠請 貴會協助檢視本會研擬之「**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作業要點**」後，**提供修正意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前**，**供本會參酌彙整**，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 109 年 7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3 次理事會臨時動議案及第 15 屆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續辦。
- 二、檢附本會研擬之「**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作業要點**」(草案)。
- 三、請 貴會於期限內表示意見後，由本會彙整各地方供會後研定「**全國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作業要點**」提本會理事會討論。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 ○○○建築師公會

### 「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處理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協調建築施工過程各項災害事宜，維護設計監造建築師會員權益，特訂定本通報作業要點。
- 二、為處理協調、聯繫各建築災害應變界面，本會將成立協調應變小組，並由理事長擔任指揮官，統籌規劃綜理各應變事宜。
- 三、協調應變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聯繫，處理建築工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助地方建築公會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建築災情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五)協助地方建築公會掌握輿情發展。
  - (六)其他有關建築救災、鑑定、支援、應變事項。
- 四、本協調應變小組由理事長擔任指揮官並指派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 (一)指揮官：一人，由理事長擔任之，綜理本協調應變小組等事宜。
  - (二)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指派協助指揮官統等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其中一人由地方公會理事長擔任。
  - (三)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協調應變小組事宜。
- 五、本協調應變小組於建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建築師公會應先行通報本會，並由理事長視建築工安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本協調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組織成員。協調應變小組成立後，應於次日補提書面報告。
- 六、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應於平時填具緊急連絡人員名冊(如表一)，依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表(如表二)迅行通報本會，連絡人員異動時並應函報本會異動情形，俾供連繫通報之用。
- 七、本協調應變小組開設，依任務編組分為四組：災情監控組、支援調度組、作業群組、行政及後勤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一)災情監控組：辦理建築工安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連絡更新，由指揮官統籌擔任。
  - (二)支援調度組：配合地方建築師公會結合調度資源，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三)作業群組：親赴現場調查、紀錄、攝影等，協助建築工地救災及處理，研判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四)行政及後勤組：辦理想變中心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及相關後勤調度支援等行政工作。

- 八、通報時限及方式：各建築師地方公會於建築工程發生災害時，應迅速派員瞭解受災情形，於當日先以電話或傳真將發生時間、地點、傷亡情形通知本會，並於次日依通報表格式詳細填列函知。
- 九、建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地方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撤除協調應變小組，完成組織任務。
- 十、本作業程序每二年檢討乙次，並呈理事會核定後，宣導會員知悉，俾茲會員及各地方建築、建築師公會遵循，確保建築師同業權益。

表一：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緊急連絡人員名冊  
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緊急連絡人員名冊

編號	所屬公會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表二：建築工程重大工安災害事故通報表  
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表

緊急通報表編號：\_\_\_\_\_

填寫人：\_\_\_\_\_ 日期：\_\_\_\_\_

地方建築師公會理事長：\_\_\_\_\_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下午_____時	
緊急通報人員：	緊急通報人員電話：
所屬單位：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0 )	行動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害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以上

貳、通報項目			
	疑似損壞狀況	有 (中度、嚴重)	無 (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地表異常噴砂或冒水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洩、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備註：

- 「通報項目」有、無欄位請勾選。
- 本表僅作為建築師及所有公會預先填具，供緊急評估人員辦理建築工安及事故緊急評估使用。

本表應於災害發生後 6 小時內填寫本通報單電傳本會歸檔。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工程重大工安事故通報流程圖(初擬)

